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809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 (4534071_11218090000_1_4534071_112180900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